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0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情况如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7 年 1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 68,194,41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52 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9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68,000,000 股、194,419 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目前，公司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变化情况：

2007 年 1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68,194,41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52 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9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68,000,000 股、194,419 股的司法过户手续。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94,41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原股东的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00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3,972,903	7.38%	23,972,903	0
2	张永顺	27,097		27,097	0
	合计	24,000,000	7.38%	24,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9 年 2 月 23 日，其持有的 27,0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被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 23,972,903 股，自然人张永顺持有公司 27,0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所持有的公司 16,252,0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可以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可以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但鉴于当时公司与其存在的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董事会暂未办理其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手续。

经多次谈判与协商，公司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公司与其存在的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或安排，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根据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及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其现持有的 23,972,903 股及自然人张永顺所持的 27,097 股合计 2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44,889,036 股上市流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16,641,427 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786,222	-23,972,903	72,813,31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097	-27,0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813,319	-24,000,000	72,813,319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228,227,711	24,000,000	252,227,7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227,711	24,000,000	252,227,711
股份总额		325,041,030		325,041,030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中源
保荐代表人名称:	魏庆泉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64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ST 中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7 年 1 月 10 日,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ST 中源”或“公司”,当时股票简称“ST 望春花”)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流通股本 98,155,36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3 股,对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票复牌,对价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 中源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情况如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7 年 1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 68,194,41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52 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ST中源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ST中源相关股东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ST中源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情况,2009年2月23日,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被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23,972,903股,自然人张永顺持有公司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上述持股变化情况而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ST 中源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查公司 2008 年报，公司不存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ST 中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00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3,972,903	7.38%	23,972,903	0
张永顺	27,097		27,097	0
上述两家合计	24,000,000	7.38%	24,000,000	0

4、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相比的差异在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7,0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 23,972,903 股，自然人张永顺持有公司 27,0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所持有的公司 16,252,0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可以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可以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但鉴于当时公司与其存在的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董事会暂未办理其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手续。

公司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 ST 中源、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望春花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望春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松滋市望春花投资有限公司共六家公司，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委托书，上海望春花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望春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松滋市望春花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托书。该和解协议已经过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8月13日，公司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63,096.80元，银行电子回单和公司财务部确认函显示，该款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替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的后者对公司的欠款。

经过前述两项安排，以公司2008年报披露和审计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为核查依据，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事宜已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3,972,903股及自然人张永顺持有的27,097股合计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

5、公司已于2008年1月29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44,889,036股上市流通；于2009年2月2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6,641,427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以上述核查为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ST中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自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至今，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以公司2008年报披露和审计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为核查依据，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事宜已得到解决，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3,972,903股及自然人张永顺持有的27,097股合计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符合有关规定。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ST中源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以本报告的核查程序为判断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2009年 8 月 18 日